**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HSZB-2025-1172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

项目名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6100

最高限价（元）：186100；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1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包括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3871665

质疑联系人：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712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敏、徐华卿、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329673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一：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维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项二：标的：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标项一：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配件运输工作分包，标项二：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配件运输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联系人：刘敏、徐华卿，联系电话：**0571-87981527**。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9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敏、徐华卿**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70%收取，单个项目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一次性结清。  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1特别说明**

2.11.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1.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11.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响应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维服务**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使用单位 |
| 一 | 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行维护项目 | 项 | 1 | 18.61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1. **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采购人现有无线网络、统一身份认证等设备的正常运作以及机房的正常使用，需要专业团队提供设备运维服务，从而保证采购人的业务正常运转。运维团队需要对采购人运维设备和现网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并且需要提供一名工程师每周一天驻场服务，对学校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并提供巡检报告。

**(一)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此次运维服务涵盖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维保周期 | 设备描述 |
| 无线网络一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1台无线控制器、199个AP、无线授权、13台交换机等设备 |
| 认证一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套以及1000个软件授权 |
| 网盘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网盘管理软件 |
| 无线网络二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无线授权、90个AP、13台交换机、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等设备 |
| 防毒墙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防毒墙硬件和软件 |
| 认证二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认证平台1000个软件授权 |
| 数据备份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数据备份设备硬件和软件 |

**(二)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单位须提供专业团队对以上设备进行设备运维工作，运维团队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要对采购人的现网环境充分了解，了解各个系统内容以及其关联性，能在故障的第一时间内赶往现场为采购人定位故障和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主要任务包括：日常设备软硬件状态监控，软件维护，硬件备件更换、设备故障维修、重保期间现场保障等服务，详细工作内容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内容 |
| 1 | 日常维护 | 1. 在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对运维设备建立维护档案，梳理设备的软硬件型号、设备位置、使用状态，维修情况，整理归档。 2. 要求运维工程师每周去采购人至少一天，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并处理设备故障问题，有问题及时上报并解决。在验收时提供运维工程师签到表。 3. 每个月对运维设备进行例行化巡检、做好日常服务记录和维修记录，提供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和年度巡检报告。 |
| 2 | 故障处理 | 对于故障设备提供故障鉴定和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
| 3 | 设备对接协助 | 协助采购人新增业务对接等相关事宜 |
| 4 | 重大时刻值守 | 重要时期运维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保障，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
| 5 | 备份恢复演练 | 每半年进行一次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数据备份设备快速恢复业务 |
| 6 | 用户权限管理 | 定期审核账户权限，处理离职人员账号注销及权限回收 |
| 7 | 技术培训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专题类培训及答疑。 |
| 8 | 网络基本信息整理 | 对采购人运维设备涉及的所有基本信息进行整理和归档 |
| 9 | 日常服务总结 | 对日常运维工作的总结，输出周例报 |
| 10 | 阶段性例行汇报 | 对采购人进行阶段性例行汇报，如季度汇报和年度汇报 |
| 11 | 运维计划制定 | 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计划 |
| 12 | 咨询答疑 | 由采购人提出日常设备使用当中比较关注的问题，运维工程师可以现场进行一对一解答。 |

**(三)设备运维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服务要求 |
| 1 | 无线网络设备 | 1. 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包括设备的运行时间、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等，防止设备出现故障或资源过载。  2. 资源管理：监控和管理网络设备的资源分配，包括IP地址管理、端口管理、带宽分配等，确保网络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  3. 安全管理：设置和更新网络设备的安全策略，包括密码管理、访问控制列表等，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4. 配置管理：对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管理，定期审核和更新设备配置，确保配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5. 故障排除与维修：及时响应网络设备故障报警，诊断和排除故障原因，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以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6. 性能优化：通过巡检收集和分析网络设备的性能数据，及时调整设备配置和优化网络拓扑，提高网络的性能和可靠性。  7. 日志管理：定期检查和分析网络设备的日志，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异常行为，保障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8. 升级与更新：定期升级网络设备的固件和软件，修复已知的漏洞和软件缺陷，提供新功能和性能优化。 |
| 2 | 认证设备 | 设备状态的监控:定期检查和更新系统，以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错误,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账号安全管理:设定严格的密码策略，如密码长度、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提示用户更换密码，以保证账号安全。  权限配置管理：根据业务需求，为用户分配其适当的账号权限，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其权限范围内的资源。  4. 系统性能优化：工程师需定期关注设备软件版本信息，发现软件存在重大隐患，在不变更系统功能，保障系统健康的基础上，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5. 系统割接：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或者设备调整时进行割接，包括前期割接方案的编写，中期割接方案的实施以及割接后测试。  6. 配置优化：系统配置优化主要指对用户管理系统的整体进行配置分析，访问控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执行相关的优化操作。 |
| 3 | 数据备份设备 | 1. 硬件设备状态的监控:定期检查设备CPU、内存、硬盘等硬件组件的运行状态，确保其正常工作。检查设备是否有过热、异响等异常情况，如有，需及时处理。 2. 软件系统定期检查：检查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等软件组件的更新情况，确保使用最优版本，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3. 备份策略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重要性，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包括备份频率、备份周期、备份保留时间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配置。 4. 系统更新与维护：定期检查并安装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备份软件等的更新补丁和升级包，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设备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采购人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6. 技术服务：提供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包含5x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和5\*8小时网络远程支持服务，提供软件更新权益.包含软件补丁和小版本授权。 7. 故障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先定位故障，运维单位提供故障件在15个工作日内返回新配件。 |
| 4 | 防毒墙设备 | 1. 设备的监控与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包括硬件状态、软件版本、安全策略等。 2. 安全策略配置与优化：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合理配置和优化安全策略，定期评估安全策略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3. 故障响应：对于设备故障和异常，运维单位提供快速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定位故障并提出解决方案。 4. 设备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采购人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
| 5 | 网盘设备 | 1. 系统状态监控：定期检查和更新系统，以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错误,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2.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客服支持：5x8小时的电话支持，为客户提供常规咨询服务，并通过电话解答一般性的系统维护、配置问题。 3. 工程师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bug、功能故障、系统缺陷等问题，运维单位派人上门定位故障，必要时派专业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4. 平台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平台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采购人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5. 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

**(四)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1. 日常运维

要求运维工程师每周去采购人一天，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并处理设备故障问题，有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方案。在验收时需要提供工程师签到表。

2. 定期巡检

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期做巡检服务，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按月度、季度、年度出具巡检报告。

3. 重大时刻保障服务

重大时刻，如高考阅卷、、两会期间、护网等重大时刻，派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保障，从而保障重大时刻系统的稳定运行。

4. 设备硬件和系统软件状态监控

需定期监控设备硬件状态和软件版本信息，及时发现问题或重大隐患，保障系统健康运行。如果出现硬件故障，双方参考第三方报价如网超上同等配件的价格来执行。

5. 配置管理

对运维设备的配置进行管理，定期审核和更新设备配置，确保配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配置。

6.设备访问权限管理：

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采购人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7. 定期培训和答疑

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另外采购人提出日常设备使用当中比较关注的问题， 运维专家在现场进行一对一解答。

8.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在校工作期间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重大故障7\*24小时服务响应。

9. 运维服务保密要求

运维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保密采购人的系统数据，在没有采购人授权和情况下不允许对外泄露任何跟采购人相关的数据。

**（五） 商务要求**

|  |  |
| --- | --- |
| 初次巡检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次巡检（如遇假期相应顺延），并给出巡检报告。 |
| 服务地点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采购人所在地法院仲裁 |
| 验收 |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运维服务，服务期满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视为服务验收通过。 |
| 备品备件 |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需要和难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所有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 服务期 | 提供1年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技术支持 |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是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 |
| 服务响应情况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1、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优化、技术咨询等）。   1.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有安装、调试、检测设备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对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 2. 当发生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8小时内不能解决，免费提供同等性能、配置的设备，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如遇单位有特别活动或重大节日供应商协助时，须承诺派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协助。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3. 服务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每月度、季度、年度进行例行化巡检。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环境提供整体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2、投标人根据不同设备提供相应的运维方案，包括其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可操作性。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可操作性，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安全运维和安全保障等的具体措施。 |
| 培训 | 售后培训情况：  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和日常维护人员的管理和使用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由采购人安排，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 售后服务—运维团队素质情况 |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4人，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需具有同类项目2年及以上服务经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不少于2个。 |
| 履约能力-公司资信情况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网络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证书必须为有效期内 |
| 履约能力-经验或业绩要求 | 公司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的，可在开标前（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进行实地踏勘进行了解，实地踏勘须提前一天与采购人联系并进行报备，否则无法进入校园进行实地探访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弘慧路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1-83871605。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标项二：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使用单位 |
| 一 | 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项 | 1 | 8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二、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随着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采购人中心机房应用系统以及设备数量不断增加，中心机房使用年限不断增长，大大加重信息技术中心运维人员工作压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无法有力保障。

采购人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部分已过保修期，且采购人现有运维团队力量不足以为高速发展的信息化保障服务的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现需要一支专业的运维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工作，保障采购人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 服务内容

### 2.1设备维修服务（不限次数）

2.2.1 在采购人发现上报设备故障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遇配件损坏需要更换的由供应商提供（不含空调压缩机、UPS电池等大件更换及消防灭火药剂补充等），在配件到货后继续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2.1提供常见维修配件的备件备货，并做好每次的服务详细记录，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 2.2季度维护服务（每季度一次）

2.2.1机房卫生：机房场地清洁。

2.2.2动环监控平台维护：保障动环监控平台稳定（包含：湿度、烟雾、漏水、运行配电、制冷、UPS、机柜微环境温湿度、烟雾等），确保各类机房基础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时可以通过短信、邮件等发送到相关人员。

2.2.3一体化机柜维护：对一体化机柜微环境监测情况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维护等。

2.2.4机房配电维护：对配电系统开关仪表外观、显示、声音、电压、电流等状态进行巡检、维护，对开关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

2.2.5UPS系统维护：检查UPS运行状态，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带载率等；检查UPS报警情况，判断UPS本身是否存在问题；观察UPS风扇有无异响，运行是否正常；观察UPS主机内部有无异响、震动；观察UPS输入、输出柜各进出线开关状态；观察电池外观有无明显鼓胀、渗液或开裂；对电池电压、电阻、接线端子等进行检查；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组应放电至额定容量的60-70%，并记录放电后再次充满时的后备时间。

2.2.6精密空调系统维护：查看空调内外机有无异响，压缩机运行及压力情况，过滤网堵塞情况，室内机加热、加湿、除湿等工作情况；进水、排水管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精密空调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设计功率要求；加湿器清洗；过滤网清洁、室外机清洗；制冷管路检测；压缩机压力检测；空调制冷参数换季调整等。

2.2.7消防系统维护：消防报警系统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温湿度、烟雾、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灯等是否工作正常；检测气体灭火钢瓶组气压是否正常，压力应不小于设计压力的90%，检测钢瓶表面是否有腐蚀、裂纹、变形等情况，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反馈提出维修、更换意见。

2.2.8机房门禁监控系统维护：机房各功能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3年度维护服务（每年一次）

2.3.1机房卫生：机房场地清洁。

2.3.2动环监控平台维护：保障动环监控平台稳定（包含：湿度、烟雾、漏水、运行配电、制冷、UPS、机柜微环境温湿度、烟雾等），确保各类机房基础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时可以通过短信、邮件等发送到相关人员；对系统版本进行检查更新，对系统进行优化处理，清除垃圾数据及日志。

2.3.3一体化机柜维护：对一体化机柜微环境监测情况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维护等。

2.3.4机房配电维护：对配电系统开关仪表外观、显示、声音、电压、电流等状态进行巡检、维护，对开关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对线路及开关接线处进行检查，对松动部件进行紧固，各母线连接、绝缘支撑、安装固定等检查。

2.3.5UPS系统维护：检查UPS运行状态，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带载率等；检查UPS报警情况，判断UPS本身是否存在问题；观察UPS风扇有无异响，运行是否正常；观察UPS主机内部有无异响、震动；观察UPS输入、输出柜各进出线开关状态；观察电池外观有无明显鼓胀、渗液或开裂；对电池电压、电阻、接线端子等进行检查；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组应放电至额定容量的60-70%，并记录放电后再次充满时的后备时间；UPS参数校对、UPS主路、旁路等逆变测试；对后备电池放电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评估电池健康状态及损耗情况。

2.3.6精密空调系统维护：查看空调内外机有无异响，压缩机运行及压力情况，过滤网堵塞情况，室内机加热、加湿、除湿等工作情况；进水、排水管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精密空调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设计功率要求；加湿器清洗；过滤网更换、室外机清洗；制冷管路检测；压缩机压力检测；空调制冷参数换季调整等等。

2.3.7消防系统维护：消防报警系统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温湿度、烟雾、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灯等是否工作正常；检测气体灭火钢瓶组气压是否正常，压力应不小于设计压力的90%，检测钢瓶表面是否有腐蚀、裂纹、变形等情况，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反馈提出维修、更换意见。

2.3.8机房门禁监控系统维护：机房各功能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4应急保障服务（不限次数）

提供机房运维应急保障服务，机房出现事故抢修、停电检修、安全检查等需要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事故抢修需保障时效性，在接到应急保障服务电话后立即响应，派驻相关专业工程师4小时内赶到现场，为机房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周期内应随叫随到，提供应急保障服务需不限次数。重要特殊时期，根据用户要求派驻专业工程师驻点保障。

## 服务周期

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其他要求

4.1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5人，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需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服务经验。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以确保维护范围内出现的应急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2个。

4.2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中心机房相关的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够为采购人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智能化建设提供建议和意见，并在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提供优化服务，改善采购人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能力；为保障项目交付质量及先进性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3付款方式：

4.3.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4.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的，可在开标前（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进行实地踏勘进行了解，实地踏勘须提前一天与采购人联系并进行报备，否则无法进入校园进行实地探访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弘慧路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1-83871605。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客观分 |  |
| 2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缺一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投标人具有网络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分 |  |
| 4 | 服务响应情况 | 维保服务响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项一“(三)设备运维技术要求”的得20分，低于服务要求扣2分/项，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最小级序号为1项; | 20 | 客观分 |  |
| 5 | 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控制措施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6 | 维保服务方案 | 日常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4,3,2,1,0） | 5 | 主观分 |  |
| 重大时刻保障服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设备硬件和系统软件状态监控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配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月度、年度）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设备访问权限管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定期培训和答疑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运维服务保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服务响应方案 | 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响应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4,3,2,1,0） | 4 | 主观分 |  |
| 8 | 安全管理措施 | 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安全运维和安全保障等）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 5 | 主观分 |  |
| 9 | 服务人员 |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格、业绩、资历（工作年限）等情况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5,4,3,2,1,0）。后附相关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 | 5 | 主观分 |  |
| 10 | 备品备件 | 服务期为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与采购需求匹配情况进行评审（评分5,4,3,2,1,0）。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清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及仓库照片。 | 5 | 主观分 |  |
| 11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审方法前附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客观分 |  |
| 2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机房相关的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分 |  |
| 4 | 服务响应情况 | 维保服务响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项二“2.服务内容”的得20分，低于服务要求扣2分/项，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最小级序号为1项; | 20 | 客观分 |  |
| 5 | 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控制措施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6 | 设备维修服务 | 设备维修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维保服务方案 | 动环监控平台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一体化机柜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4,3,2,1,0） | 5 | 主观分 |  |
| 机房配电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UPS系统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精密空调系统维护服务方案（包括月度、年度）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消防系统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机房门禁监控系统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8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响应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优化服务服务方案 | 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优化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0 | 服务人员 |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格、业绩、资历（工作年限）等情况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5,4,3,2,1,0）。后附相关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 | 5 | 主观分 |  |
| 11 | 备品备件 | 服务期为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与采购需求匹配情况进行评审（评分5,4,3,2,1,0）。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清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及仓库照片。 | 5 | 主观分 |  |
| 12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响应文件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维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运维单位)：**

**鉴 证 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购合同，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5-1172), 确定【 】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运维服务）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二、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此次运维服务涵盖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维保周期 | 设备描述 |
| 无线网络一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1台无线控制器、199个AP、无线授权、13台交换机等设备 |
| 认证一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套以及1000个软件授权 |
| 网盘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网盘管理软件 |
| 无线网络二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无线授权、90个AP、13台交换机、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等设备 |
| 防毒墙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防毒墙硬件和软件 |
| 认证二期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认证平台1000个软件授权 |
| 数据备份设备 | 一套 | 一年 | 包含：数据备份设备硬件和软件 |

**2.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单位须提供专业团队对以上设备进行设备运维工作，运维团队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要对甲方的现网环境充分了解，了解各个系统内容以及其关联性，能在故障的第一时间内赶往现场为甲方定位故障和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主要任务包括：日常设备软硬件状态监控，软件维护，硬件备件更换、设备故障维修、重保期间现场保障等服务，详细工作内容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内容 |
| 1 | 日常维护 | 1. 在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对运维设备建立维护档案，梳理设备的软硬件型号、设备位置、使用状态，维修情况，整理归档。 2. 要求运维工程师每周去甲方至少一天，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并处理设备故障问题，有问题及时上报并解决。在验收时提供运维工程师签到表。 3. 每个月对运维设备进行例行化巡检、做好日常服务记录和维修记录，提供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和年度巡检报告。 |
| 2 | 故障处理 | 对于故障设备提供故障鉴定和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
| 3 | 设备对接协助 | 协助甲方新增业务对接等相关事宜 |
| 4 | 重大时刻值守 | 重要时期运维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保障，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
| 5 | 备份恢复演练 | 每半年进行一次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数据备份设备快速恢复业务 |
| 6 | 用户权限管理 | 定期审核账户权限，处理离职人员账号注销及权限回收 |
| 7 | 技术培训 |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专题类培训及答疑。 |
| 8 | 网络基本信息整理 | 对甲方运维设备涉及的所有基本信息进行整理和归档 |
| 9 | 日常服务总结 | 对日常运维工作的总结，输出周例报 |
| 10 | 阶段性例行汇报 | 对甲方进行阶段性例行汇报，如季度汇报和年度汇报 |
| 11 | 运维计划制定 | 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计划 |
| 12 | 咨询答疑 | 由甲方提出日常设备使用当中比较关注的问题，运维工程师可以现场进行一对一解答。 |

**3.设备运维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服务要求 |
| 1 | 无线网络设备 | 1. 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包括设备的运行时间、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等，防止设备出现故障或资源过载。  2. 资源管理：监控和管理网络设备的资源分配，包括IP地址管理、端口管理、带宽分配等，确保网络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  3. 安全管理：设置和更新网络设备的安全策略，包括密码管理、访问控制列表等，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4. 配置管理：对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管理，定期审核和更新设备配置，确保配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5. 故障排除与维修：及时响应网络设备故障报警，诊断和排除故障原因，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以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6. 性能优化：通过巡检收集和分析网络设备的性能数据，及时调整设备配置和优化网络拓扑，提高网络的性能和可靠性。  7. 日志管理：定期检查和分析网络设备的日志，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异常行为，保障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8. 升级与更新：定期升级网络设备的固件和软件，修复已知的漏洞和软件缺陷，提供新功能和性能优化。 |
| 2 | 认证设备 | 设备状态的监控:定期检查和更新系统，以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错误,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账号安全管理:设定严格的密码策略，如密码长度、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提示用户更换密码，以保证账号安全。  权限配置管理：根据业务需求，为用户分配其适当的账号权限，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其权限范围内的资源。  4. 系统性能优化：工程师需定期关注设备软件版本信息，发现软件存在重大隐患，在不变更系统功能，保障系统健康的基础上，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5. 系统割接：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或者设备调整时进行割接，包括前期割接方案的编写，中期割接方案的实施以及割接后测试。  6. 配置优化：系统配置优化主要指对用户管理系统的整体进行配置分析，访问控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执行相关的优化操作。 |
| 3 | 数据备份设备 | 1. 硬件设备状态的监控:定期检查设备CPU、内存、硬盘等硬件组件的运行状态，确保其正常工作。检查设备是否有过热、异响等异常情况，如有，需及时处理。 2. 软件系统定期检查：检查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等软件组件的更新情况，确保使用最优版本，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3. 备份策略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重要性，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包括备份频率、备份周期、备份保留时间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配置。 4. 系统更新与维护：定期检查并安装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备份软件等的更新补丁和升级包，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设备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甲方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6. 技术服务：提供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包含5x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和5\*8小时网络远程支持服务，提供软件更新权益.包含软件补丁和小版本授权。 7. 故障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先定位故障，运维单位提供故障件在15个工作日内返回新配件。 |
| 4 | 防毒墙设备 | 1. 设备的监控与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包括硬件状态、软件版本、安全策略等。 2. 安全策略配置与优化：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合理配置和优化安全策略，定期评估安全策略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3. 故障响应：对于设备故障和异常，运维单位提供快速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定位故障并提出解决方案。 4. 设备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甲方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
| 5 | 网盘设备 | 1. 系统状态监控：定期检查和更新系统，以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错误,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2.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客服支持：5x8小时的电话支持，为客户提供常规咨询服务，并通过电话解答一般性的系统维护、配置问题。 3. 工程师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bug、功能故障、系统缺陷等问题，运维单位派人上门定位故障，必要时派专业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4. 平台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控制平台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甲方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

**4.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4.1日常运维

要求运维工程师每周去甲方一天，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并处理设备故障问题，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在验收时需要提供工程师签到表。

4.2定期巡检

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期做巡检服务，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按月度、季度、年度出具巡检报告。

4.3重大时刻保障服务

重大时刻，如高考阅卷、、两会期间、护网等重大时刻，派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保障，从而保障重大时刻系统的稳定运行。

4.4设备硬件和系统软件状态监控

需定期监控设备硬件状态和软件版本信息，及时发现问题或重大隐患，保障系统健康运行。如果出现硬件故障，双方参考第三方报价如网超上同等配件的价格来执行。

4.5 配置管理

对运维设备的配置进行管理，定期审核和更新设备配置，确保配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配置。

4.6设备访问权限管理：

严格控制设备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甲方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操作设备。

4.7定期培训和答疑

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另外甲方提出日常设备使用当中比较关注的问题， 运维专家在现场进行一对一解答。

4.8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在校工作期间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重大故障7\*24小时服务响应。

4.9运维服务保密要求

运维人员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保密甲方的系统数据，在没有甲方授权和情况下不允许对外泄露任何跟甲方相关的数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服务期**

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指定住所地为本协议项下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十三、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3001616335053004765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二：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鉴 证 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购合同，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5-1172), 确定【 】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二：中心机房搬迁扩建暨智慧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二、服务内容**

1.设备维修服务（不限次数）

1.1 在甲方发现上报设备故障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遇配件损坏需要更换的由乙方提供（不含空调压缩机、UPS电池等大件更换及消防灭火药剂补充等），在配件到货后继续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1.2提供常见维修配件的备件备货，并做好每次的服务详细记录，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供给甲方。

2季度维护服务（每季度一次）

2.1机房卫生：机房场地清洁。

2.2动环监控平台维护：保障动环监控平台稳定（包含：湿度、烟雾、漏水、运行配电、制冷、UPS、机柜微环境温湿度、烟雾等），确保各类机房基础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时可以通过短信、邮件等发送到相关人员。

2.3一体化机柜维护：对一体化机柜微环境监测情况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维护等。

2.4机房配电维护：对配电系统开关仪表外观、显示、声音、电压、电流等状态进行巡检、维护，对开关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

2.5UPS系统维护：检查UPS运行状态，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带载率等；检查UPS报警情况，判断UPS本身是否存在问题；观察UPS风扇有无异响，运行是否正常；观察UPS主机内部有无异响、震动；观察UPS输入、输出柜各进出线开关状态；观察电池外观有无明显鼓胀、渗液或开裂；对电池电压、电阻、接线端子等进行检查；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组应放电至额定容量的60-70%，并记录放电后再次充满时的后备时间。

2.6精密空调系统维护：查看空调内外机有无异响，压缩机运行及压力情况，过滤网堵塞情况，室内机加热、加湿、除湿等工作情况；进水、排水管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精密空调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设计功率要求；加湿器清洗；过滤网清洁、室外机清洗；制冷管路检测；压缩机压力检测；空调制冷参数换季调整等。

2.7消防系统维护：消防报警系统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温湿度、烟雾、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灯等是否工作正常；检测气体灭火钢瓶组气压是否正常，压力应不小于设计压力的90%，检测钢瓶表面是否有腐蚀、裂纹、变形等情况，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反馈提出维修、更换意见。

2.8机房门禁监控系统维护：机房各功能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年度维护服务（每年一次）

3.1机房卫生：机房场地清洁。

3.2动环监控平台维护：保障动环监控平台稳定（包含：湿度、烟雾、漏水、运行配电、制冷、UPS、机柜微环境温湿度、烟雾等），确保各类机房基础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时可以通过短信、邮件等发送到相关人员；对系统版本进行检查更新，对系统进行优化处理，清除垃圾数据及日志。

3.3一体化机柜维护：对一体化机柜微环境监测情况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维护等。

3.4机房配电维护：对配电系统开关仪表外观、显示、声音、电压、电流等状态进行巡检、维护，对开关状态、外观等进行检查；对线路及开关接线处进行检查，对松动部件进行紧固，各母线连接、绝缘支撑、安装固定等检查。

3.5UPS系统维护：检查UPS运行状态，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带载率等；检查UPS报警情况，判断UPS本身是否存在问题；观察UPS风扇有无异响，运行是否正常；观察UPS主机内部有无异响、震动；观察UPS输入、输出柜各进出线开关状态；观察电池外观有无明显鼓胀、渗液或开裂；对电池电压、电阻、接线端子等进行检查；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组应放电至额定容量的60-70%，并记录放电后再次充满时的后备时间；UPS参数校对、UPS主路、旁路等逆变测试；对后备电池放电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评估电池健康状态及损耗情况。

3.6精密空调系统维护：查看空调内外机有无异响，压缩机运行及压力情况，过滤网堵塞情况，室内机加热、加湿、除湿等工作情况；进水、排水管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精密空调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设计功率要求；加湿器清洗；过滤网更换、室外机清洗；制冷管路检测；压缩机压力检测；空调制冷参数换季调整等等。

3.7消防系统维护：消防报警系统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温湿度、烟雾、紧急启停按钮、放气勿入指示灯等是否工作正常；检测气体灭火钢瓶组气压是否正常，压力应不小于设计压力的90%，检测钢瓶表面是否有腐蚀、裂纹、变形等情况，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反馈提出维修、更换意见。

3.8机房门禁监控系统维护：机房各功能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服务（不限次数）

4.1提供机房运维应急保障服务，机房出现事故抢修、停电检修、安全检查等需要乙方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事故抢修需保障时效性，在接到应急保障服务电话后立即响应，派驻相关专业工程师4小时内赶到现场，为机房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周期内应随叫随到，提供应急保障服务需不限次数。重要特殊时期，根据用户要求派驻专业工程师驻点保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服务期**

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指定住所地为本协议项下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十三、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3001616335053004765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页码）

（1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六、主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的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的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6：**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包括二期、数据备份）及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标项 ）【项目编号：HSZB-2025-1172】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